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接受度及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開發及持續推出吸引消費者的產品。然而，消費者偏好多變，可能會因流行文化的變遷、新IP的引入、娛樂選擇的多樣化、社交媒體的影響、收藏機制的不斷演變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的波動而出現意想不到的轉變。即使是早期獲得市場認可的產品，也可能因新內容吸引大眾注意力而令產品吸引力下降，這使得難以預測任何產品線或IP將流行多久。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持續創新和定期推出產品，如果我們誤判市場趨勢或新產品未能贏得關注，我們將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發佈的新產品貢獻了大部分收入，突顯了我們對產品持續成功的依賴。所以無法保證未來的系列產品能夠達到過去成功產品的商業吸引力或消費者接受度。

隨著我們尋求擴張至新市場，我們可能在應對不同消費者偏好及文化動態方面面臨挑戰。與國內消費者產生共鳴的產品在海外或其他地區未必會獲得同樣的反響，而我們能否在不同市場提供切合需求的產品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預測地區差異、響應當地需求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IP組合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開發或商業化新IP，或全面發揮我們的授權IP的商業潛力。

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IP組合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消費者偏好本質上變化頻繁，受到更廣泛的文化趨勢、媒體週期及受眾興趣不斷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即使是最初具有強烈吸引力的IP，其吸引力也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消費者情緒的任何惡化或與主要IP有關的不可預見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為保持增長，我們不僅要保持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亦須不斷推出新IP。然而，物色新IP的競爭日益激烈。優質授權IP供應有限，通常需要高額許可費。我們在獲取具吸引力的IP授權方面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且未必總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該等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

我們的IP組合包括授權IP及自有IP，兩者都存在不同的風險。就授權IP而言，我們的表現與第三方創建的相關內容（如電影、電視節目、動畫或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發佈時間密切相關。基於授權IP的產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外部內容創作者的努力及娛樂行業的整體狀況。請參閱「—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授權IP，而我們面臨與授權協議及授權方有關的各種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自有IP而言，其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把握市場趨勢、塑造吸引人的角色、構建引人入勝的故事及持續創作與消費者產生共鳴的內容。雖然我們已開發若干已獲得市場認可的自有IP，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成功開發新自有IP或我們現有的自有IP將持續受歡迎。誤判市場偏好可能會導致新推出的IP在推出後不久表現不佳或失去吸引力，從而浪費開發資源及損失機會成本。

成功將自有IP及授權IP商業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IP商業化方面的努力未必總能取得預期成果。來自新IP的財務回報可能低於預期，或無法抵銷與授權IP相關的許可費或自有IP的開發成本。在知曉實際市場需求之前，可能需要開發和發佈與特定IP內容相關的產品，這些產品的任何不佳表現都可能導致銷售和運營利潤率降低。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成功開發新自有IP、取得具吸引力的IP授權或有效商業化我們的IP組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授權IP，而我們面臨與授權協議及授權方有關的各種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使用第三方授權方的授權IP來開發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授權IP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2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2%、85.1%及95.0%。該等產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IP授權方保持良好關係以及能否獲得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許可。

我們的IP授權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不可自動續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或有利條款續期現有授權，或根本無法續期。若干授權（尤其是我們最成功的產品線的授權）不獲續期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須停止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產品。請參閱「一 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泛娛樂商品市場對優質IP的競爭加劇，許可成本可能會增加，有利條款可能更難協商。

我們許多IP授權安排的非獨家性質極大地加劇了競爭。我們的IP合作大部分為非獨家性質，即授權方可同時向多家公司（包括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授予相同的IP權利。這導致多個市場參與者提供基於相同或基本相似的IP內容的產品，從而導致市場飽和及產品差異化降低。IP授權方也可能保留生產及經銷其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自有產品的權利。由於多家公司以類似產品競爭相同的消費者群體，該等安排產生降價壓力，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的許可協議通常會施加各種限制及義務，包括預付最低擔保、基於銷售業績或產量的特許權使用費、地域限制、禁止轉授權及到期即失效的有時限清倉權。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導致處罰或終止我們的許可權。我們的許多授權安排要求支付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並履行收入分成義務。倘與授權IP相關的產品產生的銷售額未能達到足以支付該等保證款項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前期許可成本及持續特許權使用費責任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限制我們投資於產品開發或探索新商機的能力。我們的業務亦面臨與授權方本身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授權方未能充分維護及保護其知識產權、捲入糾紛、出現聲譽受損或遭遇財務困難，我們使用授權IP的能力及基於該等IP的產品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基於數量有限的授權IP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IP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授權IP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7.8%、61.5%及77.7%，而我們最大授權IP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4%、17.8%及3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大收入貢獻的一個主要IP訂立的授權協議已於屆滿後失效。我們目前正就潛在未來合作與IP授權方進行討論。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討論的結果，包括恢復合作的範圍或時間，或合作是否會盡數恢復。

對主要IP的依賴影響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於主要授權IP屆滿時續期若干主要授權IP。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潛在影響。我們主要IP的市場吸引力受消費者偏好、內容發佈週期及文化趨勢所驅動的變化所影響。鑒於該等IP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其受歡迎程度或市場認可度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向替代IP過渡涉及產品開發、生產調整及市場認可度的前置時間，在此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規劃及存貨管理決策亦受對該等主要IP表現的預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經營的泛娛樂商品市場競爭激烈，面臨著眾多國內外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的規模、資源及市場地位各異。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IP組合、與IP授權方建立的良好關係、更強大的製造能力及更廣泛的經銷網絡等優勢，可令彼等更有效地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開發出設計更具吸引力或質量更優的產品，或獲得我們無法獲取的熱門IP的獨家權利。

風險因素

隨著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營銷渠道的普及，進入我們市場的門檻已有所降低，這使得新進入者能夠快速佔據市場份額及觸達消費者。這些新興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或創新的業務模式，擾亂傳統的市場動態。

此外，泛娛樂商品行業的發展軌跡仍不確定。消費者對實體娛樂和數字娛樂的偏好不斷演變，監管框架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影響對以IP為中心的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的可自由支配支出。市場規模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增長水平，甚至可能因經濟衰退、消費者消費習慣轉變、出現其他娛樂形式或監管限制等因素而縮小。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適應行業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包括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經銷渠道在內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管理、監控及協調該等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管理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有關的風險，包括：(i)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包括我們的微信小程序、電子平台上的官方自營旗艦店；及(ii)經銷渠道。

我們的多個銷售渠道可能互相競爭，導致不同渠道相互蠶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6名、506名及479名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1%、81.8%及74.3%。我們面臨與經銷模式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

- 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未必能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指引、我們的規定及政策或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 部分經銷商可能在並無我們參與或監督的情況下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使得難以控制其銷售活動。
- 我們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並就市場份額互相競爭。

風險因素

- 我們對經銷商無序訂購及存貨的控制可能有限，使得難以有效預測銷售及管理存貨水平。
- 部分經銷商經營競爭產品，其銷售重點、貨架空間分配及促銷力度可能受其自身商業利益而非我們商業利益的影響。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經銷渠道對終端消費者的實際銷售及存貨水平的了解有限，這影響我們準確預測需求、優化生產計劃、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及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儘管合約條文規定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及銷售政策，但不同營運模式的眾多合作夥伴的實際執行仍然具有挑戰性，並需要監控資源。該有限的了解及執行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管理經銷網絡及保護品牌價值的能力。

此外，我們面臨銷售渠道相互蠶食的風險。倘我們在銷售網絡擴張期間未能有效協調現有銷售渠道或新渠道，我們的經銷商或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可能會互相蠶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表現或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與現有經銷商保持積極的關係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吸引消費者，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且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回報，從而導致彼等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向經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這可能會影響彼等推廣我們產品或繼續合作的積極性。倘我們在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時遇到挑戰、產生糾紛或難以按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擴展我們的網絡，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損。就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包括微信小程序、電子平台官方旗艦店）而言，經營挑戰、平台政策變動或技術問題均可能同樣中斷我們的銷售。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向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提供充足的資源及運營支持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標準或產能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所有產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失去或無法找到任何主要生產合作夥伴，即使是暫時的，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與多家工廠維持關係，更換主要合作夥伴將耗時且成本高昂，因為新工廠將需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了解我們的產品規格，並開發我們產品所需的專業能力。此外，鑒於我們的生產通常佔主要合作夥伴總產能的很大一部分，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獲得可比的生產能力可能具有挑戰性，尤其是在需求高峰期。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並在主要工廠派駐自有的技術人員，以監控生產過程。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生產商是否始終遵守我們的規範、質量標準和生產時間表。製造缺陷、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偏離我們的要求可能無法被即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消費者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潛在法律責任，包括產品責任申索、行政處罰或刑事制裁。

此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其自身的經營挑戰，包括勞工短缺、原材料供應中斷、設備故障、監管合規問題或財務困難。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現有生產商可能缺乏相應充分擴大生產規模的能力，因此需要我們物色及增加其他合作夥伴，這涉及與維持不同設施的一致質量標準及協調多個生產商的生產計劃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商未能維持質量標準、滿足生產截止日期或提供足夠產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產品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其形象的任何損害或推廣不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以IP為中心的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市場中，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提供優質、正規及創新產品的整體聲譽。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能否使產品脫穎而出、吸引及留住消費者以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易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質量問題，如印刷缺陷、生產不一致、假冒產品或未能達到消費者對產品稀有性或收藏價值的預期，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與我們的產品、服務、經銷合作夥伴或線上平台有關的負面體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該等問題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組合及擴大營運規模，維持一貫的品牌標準及產品質量變得愈發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產品及渠道中保持統一的質量標準，或消費者將繼續看好我們的品牌。產品質量、創新或收藏價值被認為下降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因與我們的產品、業務慣例、IP合作夥伴關係或管理有關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合理）。社交媒體和在線平台會迅速放大負面情緒，可能造成廣泛的聲譽損害。此外，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免受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完整性可能會受損，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雖然我們已建立內部IP合規及許可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自有IP資產及確保我們的營運基於經授權IP及合法許可協議開展，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慣例並無及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泛娛樂商品行業的知識產權範圍和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解釋亦各有不同。

許多公司已採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獲得競爭優勢的方式，而由於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更高，我們可能面臨成為有關訴訟目標的更大風險。我們經營的泛娛樂IP行業高度依賴IP內容，且經常涉及知識產權糾紛，該等訴訟複雜且結果不可預測。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商標、設計、生產過程或營銷活動侵犯了

風險因素

彼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此類索賠可能源於我們使用授權範圍存在爭議的許可內容、我們的原創設計可能無意中與現有作品類似、或我們對許可權的解釋與權利持有人的理解不同。

針對知識產權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延遲產品發佈，並使我們與IP授權方的關係緊張。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商標、著作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遭法院頒令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或從事若干活動。在更嚴重的情況下，若干產品及其收入可能被沒收或銷毀，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是沒有法律依據的索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存在爭議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遭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維持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策略，而這項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預測、衡量和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泛娛樂商品趨勢；
- 探索、吸引和維持與全球IP授權方的關係，開發引人注目的自有IP；
- 開發或收購能與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群體產生共鳴的新IP；
- 擴大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並成功進入新經銷渠道；
- 繼續提高現有僱員的生產力，並於有需要時聘用、培訓及管理新僱員，同時維持我們的創新文化；
- 改善我們的產品開發、供應鏈、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並實施更複雜的營運基礎設施；
-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把握國際市場（尤其是成熟收藏品市場）的機遇；

風險因素

- 提升及維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 與電商平台及數字渠道建立並維持關係；
- 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和參與活動，培養和擴大我們的收藏者群體；
- 通過運營效率和優質產品定位來維持和擴大利潤率；
- 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的關係並保持質量標準；
- 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存貨水平及資本投資，以優化現金流量的產生；及
- 有效執行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並成功將其整合。

無法保證我們將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期限成功執行該等策略。為實現該等目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從而產生短期成本而不會即時產生收入，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決定剝離或終止若干產品或精簡業務，這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基於預期的戰略利益，我們亦可能決定終止若干計劃或停止向若干經銷商銷售。倘我們未能從業務策略中實現預期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大國際業務時面臨風險。

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是我們長期發展戰略之一。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主要包括擴大我們的IP授權網絡，建立當地團隊，並與國際經銷商及零售連鎖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加速全球化戰略，推進業務出海」。

然而，我們在向運營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有限的市場擴張時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我們在卡牌上的成功可能無法轉化為其他產品類別，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準確評估競爭動態，或在新市場中有效運營。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 各國實施的進出口許可要求和關稅政策，可能增加成本或限制產品銷售能力；
- 在多個司法權區以不同的標準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成本增加；
- 與遵守各類複雜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根據有關法律、條約及法規強制執行救濟措施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不同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的突然變化；
- 經銷成本增加、航運中斷或可獲得貨運服務減少；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到國際人才及因應與國內不同的經營環境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不同的文化偏好及消費者行為可能需要我們對產品、營銷策略及商業模式進行重大調整；
- 在管理與海外經銷商的關係及確保跨市場品牌一致性方面存在困難；
- 匯率波動；
- 境外銷售售價及利潤率波動；及
- 來自擁有更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及經銷網絡的本地及國際成熟企業的競爭。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區域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的負面後果可能會危及或限制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因此，我們擴展海外銷售及經營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擴大或整合新業務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探索新業務舉措，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該等舉措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運營或市場挑戰。

推出新的業務線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包括建立市場信譽、招聘專業人才、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引導消費者。該等努力未必能達到與我們更為成熟的產品相同水平的效率、定位或認可度。

此類舉措的成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市場需求可能低於預期，競爭態勢可能與我們的核心品類有所不同，或運營複雜性可能會超出最初的預測。我們可能還需要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投入大量資源，方能實現可觀的回報，甚至根本無法實現回報。在不同發展階段管理越來越多的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組織能力造成額外壓力。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或擴大該等新舉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我們產品的二次交易，該等市場的若干不當行為或定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收藏卡）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我們無法控制或直接影響該市場。在該等二級市場，可能會發生各種不當行為，從而對消費者體驗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可以打開產品包裝或盒子並操縱內容物，提取稀有或有價值的物品並以大幅溢價單獨銷售，而剩餘的普通物品被重新包裝並作為未打開的產品出售給不知情的消費者。這種做法降低了消費者從真正未打開的包裝中獲得稀有物品的可能性，破壞了我們潮流玩具機制的公平性與興奮感，並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和信心。

二級市場定價動態（不論過高或過低）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二級市場上稀有物品的過高溢價可能會對產品價值產生不切實際的預期，吸引投機者而非真正的收藏者，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目標市場。相反，異常低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表明產品受歡迎程度下降，損害我們的高端品牌定位，並影響一級市場需求。我們無法預防或控制二級市場活動，二級市場的任何不當行為、價格操縱、假冒或其他負面行為均可能損害消費者認知，降低產品受歡迎程度，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著作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自有IP，以及產品設計和創意內容，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我們產品的市場吸引力和收藏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實力及保護能力。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倚賴商標、商業外觀、著作權、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或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合約限制，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法律、程序及限制可能僅提供有限及不確定的保障，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宣告無效、規避、侵犯或盜用，包括被仿冒者盜用。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如在中國本土完善，國際擴張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力度較弱或執法難度更大的司法權區。在實施全球擴張戰略過程中，我們可能因他人先期註冊、語言文化障礙或法律標準差異而遭遇商標註冊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在新市場申請保護，或無法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知識產權獲得註冊。

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關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宣告無效風險，即使未被宣告無效，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此外，我們試圖保護及捍衛我們的商標及著作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努力或會無效。此外，我們可能會招致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在自身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未必會勝訴，而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擁有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產品的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影響。我們的授權方維護及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面臨與上述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相似的風險。我們並無控制對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亦不能確保我們授權方能夠獲得或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失去我們擁有的或獲授權的任何重要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授權方可能會從事可能損害彼等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獲彼等授權的知識產權價值的活動或其他受到負面宣傳的活動，從而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其他數字平台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線上銷售至關重要。若未能保持其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微信生態系統的穩定性、第三方支付系統、雲服務及互聯網連接。特別是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是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累計約有130萬註冊會員。

此外，這些平台不僅是產生線上銷售的基礎，也是加強品牌形象、實施精準營銷活動及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基礎。其中斷可能對我們推廣新品、有效執行促銷活動及引流至產品頁面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阻礙創收及品牌建設。我們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及熱門商品的短暫銷售窗口期給技術基礎設施帶來巨大壓力，需要在流量高峰期實現即時庫存同步與高併發交易處理。從營銷的角度來看，這些平台協助我們監控客戶行為並調整策略，任何停機均可能延遲活動並降低客戶參與度。技術故障、庫存同步問題或支付處理問題可能會立即損害客戶信任，導致銷售損失或訂單取消。鑒於這些平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長期的中斷或表現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產品責任索賠、召回或安全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污染、標籤錯誤或其他安全問題，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健康危害，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產品責任訴訟、召回或安全事件一旦真實發生，可能會迫使我们支付巨額賠償，而我們的保險或供應商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消費者保護法、安全法、侵權法或一般產品責任法下的索賠。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及有效期。倘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引發包括退款、維修、賠償、聲譽修復甚至刑事責任等救濟。

風險因素

即使責任可能由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承擔，通過法律追索尋求賠償亦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不成功。此外，與產品質量或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監管調查、執法行動或負面宣傳，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消費者的信任，並在長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最後，任何自願或監管強制的產品召回本身均會涉及直接成本及聲譽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第三方收藏卡評級公司的評級標準或營運變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價值及消費者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成熟且廣受認可的第三方專業評級公司通過對收藏卡進行認證和條件評分在收藏品市場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在影響二級市場估值和收藏者購買決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等評級公司可能定期調整其評級標準、修改認證程序、更改服務費及週轉時間，或遭遇運營中斷。任何評級標準的收緊均可能導致市場上的高級卡數量減少，從而可能削弱消費者對從我們的產品中獲得有價值評級的信心。另一方面，任何標準的放寬或評級做法的不一致都可能降低評級系統的可信度，並降低收藏者追求評級卡的總體興趣。

此外，倘主要評級公司因評級爭議、認證失敗或操作問題（如延時處理延遲或服務暫停）而面臨聲譽受損，則消費者對收藏卡市場的信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高級卡產品的感知投資價值及收藏性部分與獲得高專業評級的可能性有關，任何破壞評級生態系統的因素均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或對一二級市場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品牌定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未經適當授權而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銷售的第三方產品，或模仿我們的設計及IP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市場上發現若干玩具產品的假冒版本。儘管收藏卡產品因其生產複雜性及先進的印刷技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假冒產品，且我們的收藏品亦受惠於第三方專業評級公司的認證服務，但其

風險因素

他產品類別仍容易受到未經授權的複製或模仿。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進入知識產權執法力度較為薄弱的市場，出現假冒產品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打擊侵權行為，包括收集證據及採取法律行動（如適用）。然而，任何保護我們權利的訴訟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資源。電子商務平台和社交媒體的激增使造假者更容易觸達消費者，同時仍然難以追蹤，這使我們的執法工作變得複雜。我們可能無法識別、防止或及時應對所有假冒活動，尤其是在執法機制可能較為薄弱的海外市場。

消費者可能難以將假冒或仿冒產品與我們的正品區分開來，可能導致消費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到假冒偽劣產品時產生不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降低我們正品的感知價值。以較低價格銷售的假冒產品的存在亦可能對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任何廣泛的假冒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品牌聲譽、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平台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部分依賴於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小紅書、微信、微博和其他線上渠道來營銷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的受眾互動。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快速發展要求我們不斷調整營銷策略，並在現有及新興平台上保持可見度。倘我們不能有效地使用社交媒體，失去平台算法的青睞，或無法保持有機觸達與互動，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社交媒體平台的開放及公開性質使我們面臨可能難以控制的聲譽風險。與我們的產品、IP合作夥伴或業務實踐相關的負面評論、不利評論或爭議性內容可以在平台上迅速傳播。任何關於產品質量、定價、市場動態或IP糾紛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用戶生成的關於我們產品的內容，雖然通常有利於有機營銷，但可能包含不當使用，關於產品價值的誤導性資料，或違反平台政策的內容，可能導致與我們品牌的負面關聯。我們對社交媒體影響者的依賴亦使我們面臨風險，倘該等個人從事有爭議的行為或表達與我們的品牌價值觀相衝突的觀點，將使我們面臨風險。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社交媒體存在或對負面宣傳做出回應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內部美術團隊的產出，而設計師流失，或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彼等並維持團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內部美術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其創造力及產出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及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20名設計開發僱員，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50%以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在以IP為中心的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以及泛娛樂IP文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刻理解。我們高度依賴其人才來進行產品創新、IP開發，並保持我們在設計質量及創造力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快速迭代產品、開發新IP角色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設計團隊的能力及凝聚力。

在泛娛樂商品行業中，對優秀設計師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包括擁有更多資源的大型競爭對手，在招聘、僱傭及留住創新人才方面的競爭。為留住及吸引設計師，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福利、股權激勵及更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的擴張，我們在建立了解當地文化偏好的設計團隊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創意願景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美術團隊成員的流失，特別是那些在某些產品類別或IP開發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或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的設計師，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發新產品、維持發行計劃及回應市場趨勢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出現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該等負債指向我們的投資者授予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實現資產淨值人民幣65.9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9百萬元。[編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將進一步有所改善，原因為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不會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該等非現金費用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之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預期，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持續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直至[編纂]為止，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所有優先股產生的未償還贖回負債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產品交付。

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自有倉庫，產品的倉儲及運輸均依賴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產品從合作夥伴的工廠運至倉庫，再轉運至客戶所在地。無論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動力短缺、火災、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第三方倉庫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甚至造成產品損毀。倉儲條件若發生意外變化，亦可能損壞庫存商品，對於收藏卡及其他需特定環境條件保存的產品而言，影響尤為明顯。儘管我們計劃為高價值存貨投保，但相關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且交付延遲或客戶關係受損所帶來的影響可能無法挽回。

倘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商因運營問題、財務困境、運力不足或其他意外情況未能履行義務，則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不滿及收入減少。此外，產品在運輸或倉儲過程中因處理不當造成損壞，則問題將尤為突出——尤其是針對我們的高價值收藏品。此類損壞可能引發產品責任申索、客戶投訴，及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與倉儲物流服務商洽談優惠合作條款時可能面臨困難；於旺季期間，亦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倉儲空間及運力。合作方在定價、服務水平方面的變動，或合作關係終止，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中斷供應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存貨並將存貨撇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及3(i)。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面臨存貨減值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個Suplay商標目前正面臨行政訴訟，倘二審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帶有相關商標的現有存貨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天、65天及63天。存貨周轉率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客戶訂單及客戶需求評估釐定庫存水平。由於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消費者偏好變化以及產品發佈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庫存風險。產品需求在下單和交付之間可能發生顯著變化，而在新品發佈時，預測尤其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避免產品庫存過多或不足。庫存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減記或庫存持有成本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未能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可能導致銷售機會的喪失，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有效管理庫存將變得更加困難，庫存過時的風險也可能增加。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或需承擔更多的營銷成本，且部分營銷活動可能達不到預期成效。

儘管我們過往主要依託產品品質及知名度、口碑推廣及自然社交媒體互動維持相對較低的營銷開支，然而，隨著國際化擴張及競爭加劇，我們或會增加營銷投入。我們未來的發展戰略（尤其是國際擴張及新產品品類開發）或需投入更大量營銷資源，以在新市場建立品牌認知度、開展消費者產品知識普及，及與擁有更雄厚營銷預算的成熟企業有效競爭。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目標受眾認可，或無法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當前泛娛樂商品市場正在快速變化，消費者喜好持續更迭、數字渠道不斷湧現、互動模式推陳出新，此情形要求我們必須持續調整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策略，然而，該等嘗試未必皆能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留住或招募足夠數量的資深銷售和營銷人員，或難以對新入職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進行有效培訓，而我們認為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的關鍵。此外，進軍海外市場需具備國際營銷專業知識、跨文化場景及消費者行為洞察能力，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人才獲取與保留的難度。

此外，隨著營銷活動的增加，我們會面臨更大的監管合規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產品廣告及推廣活動有嚴格規定。我們計劃進入的國際市場亦存在類似法規。任何因疏忽、誤解或監管規定變動導致的違規行為，均可能引發處罰、罰款、責令停止廣告活動或聲譽損害。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授權IP，(ii)知識產權及(iii)軟件。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收購更多IP授權及開發自有IP，我們預期無形資產將於日後繼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產生無形資產減值。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

風險因素

一致，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我們的無形資產並錄得巨額減值虧損。此外，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單獨或共同稱為「**相關經銷商**」）通過相關經銷商選擇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賬戶與我們結算彼等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i)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方主張返還相關款項，原因為該等款項乃並非訂立合約而結欠我們的款項，(ii)相關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起索償，及(i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目的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洗錢風險。倘發生索償或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要求支付退款或聲稱違反法律，我們將需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27天及3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未能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失去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相較於中國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更低一些。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地方政府稅收優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7。

該等稅收優惠待遇須接受定期審查、須遵循續期規定並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地方政府的稅收優惠），亦可能受到我們業務營運變動（例如業務範圍變動或業務活動搬遷）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附屬公司將持續符合或享有當前稅收優惠待遇，亦無法保證認定標準與優惠稅率保持不變，或地方稅收激勵政策不會調整或終止。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保有稅收優惠資格或喪失相關利益，則我們的實際稅率將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現有行業及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更，以及新法律法規政策頒佈或其新解釋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管轄泛娛樂IP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行業相關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措施不時出台，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3年6月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專門規範盲盒銷售行為，包括定價透明化、概率披露、營銷限制及特定情形下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等。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各類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涵蓋材料安全、印刷質量、產品安全及其他技術規範。該等標準可能因產品品類及目標市場而異，且會不時更新修訂。隨著海外市場擴張，我們亦須遵守各司法權區產品標準及監管規定，其可能與中國標準存在差異。

風險因素

新頒佈指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持續變化，儘管我們密切追蹤監管動態並實施合規措施，持續演變的監管環境仍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i) 合規成本或會增加，包括為符合不同產品質量標準所需的檢測認證及生產流程調整而產生的成本，並面臨產品開發與推出方面的運營限制；(ii) 獲取必要監管批准或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延遲；(iii) 銷售及營銷活動在範圍、內容、形式及渠道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是涉及潮流玩具銷售機制及推廣策略；及(iv) 或需調整商業模式及產品組合以符合新規要求。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產品召回、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關聯方始終遵守相關法規。彼等的違規行為或迫使我們終止商業關係、承擔連帶責任風險，或因關聯關係損害我們的商譽。隨著監管規定日趨全面及嚴格（尤其是在消費者保護及青少年相關產品領域），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關鍵崗位人員的持續服務，若未能吸引、留住或激勵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核心人員的持續服務與貢獻。管理層成員在制定戰略方向、維護與IP合作夥伴及主要經銷商的關鍵業務關係、推動企業文化建設及願景傳承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高層領導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專業知識與人脈網絡難以替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高管離職均可能擾亂營運、削弱戰略決策能力，並損害經年累積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在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之競爭日趨激烈。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然而，其仍可能於競業禁止期滿後加入競爭對手。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者或設立競爭性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團隊變動亦可能導致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無法預測是否將出現重大人才流失，亦難以保證能招募到合格替代人選。若未能留住現有管理層團隊或關鍵運營人員，或未能及時吸引合格替代者，則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維持營運效率及持續增長的能力將受嚴重衝擊，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其他相關人員行為不當所導致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很大程度上受到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其他相關人員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落實內控政策（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並對員工開展相關培訓，然而，我們未必能始終防範或發現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回扣、賄賂、違法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其他違背企業政策及價值的行為。

任何由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非法、欺詐或腐敗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法律責任及重大聲譽損害，導致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滑、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維繫困難，並需投入管理層精力及資源處理相關問題。即使我們成功應對後續調查或訴訟，仍將承擔高額成本及聲譽受損。若未能及時發現並遏止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實際或遭指控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強制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行政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私人訴訟、其他法律責任及／或負面宣傳。

全球個人數據及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共用、傳輸及其他處理方式的監管框架正在演變。幾乎每個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均已實施或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

中國的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例如，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中國境內所有接入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網絡或透過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料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並應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義務，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華人

風險因素

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主要框架。例如，《數據安全法》引入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傷害程度釐定的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系統。此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了監管機構、社會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應制定詳細的指引，以識別及釐定各分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履行若干規定的義務，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進行網絡安全測試及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每年至少及時糾正一次所發現的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關鍵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與監管機構負責認定其管轄範圍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相關主體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情況及時通知該等主體。然而，若未來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被視為處理重要數據，則可能需履行特定法定義務或受該等義務約束。若被發現違反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包括罰款、暫停服務在內的行政處罰。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於國外[編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與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使用提出了具體要求，並進一步闡明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

風險因素

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數據安全條例》同時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對於如何判定「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條例未作進一步說明或解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業務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國家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方面的正式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國家網信辦就[編纂]提出的任何監管異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境外上市」的表述，豁免了在香港[編纂]需履行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由於新法律法規的進一步頒佈以及此等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詮釋及實施仍會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所有方面遵守有關法規，並且我們可能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暫停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或不合規的行為或服務，並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此問題，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於中國及其他地方，我們難以預測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的應用及執行結果。此等法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與我們日後的實踐不一致。與私隱、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嚴格加強有關此類法律法規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提供產品的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用，或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若干變更。

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行動。此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甚至暫停業務活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彼等履行的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以及行政訴訟，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包括一項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我們Suplay商標無效的行政訴訟）。倘最終維持該無效判決，我們將失去使用相關商標的權利，這可能影響載有該商標的庫存銷售，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侵權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不論具體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資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經營，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報道，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鑒於這些考慮，我們可能訂立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不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安排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安排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日後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的第三方索賠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阻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IP、商標或產品設計，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收入或利潤被沒收、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執行我們的法定權利。行政部門及法院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且可能更加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另外，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最初並不重大，但由於案件的事實及情節、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涉案各方等各種因素，可能會升級並變得對我們而言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或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當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調整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因違反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須按規定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供款義務。供款金額應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內，按員工工資（含獎金和津貼）的既定比例計算。由於中國內地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實施標準在各地政府間存在差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用人單位是否依法足額繳納僱員福利費用，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就任何未繳納款項發出之通知、申訴或繳費要求。我們已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顯示我們曾違反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之法律、法規或規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或持不同見解，且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之社會保險繳納行為將始終被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倘發生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社會保險款項，若未如期繳納則可能需支付罰金。有關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有關勞動法的法規」。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僱傭代理派遣合同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勞務派遣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用工單位勞務派遣用工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百分比，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用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的10%，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暫行規定》還要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制定方案，將其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降低到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會就超出10%限額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的被派遣勞動者超過《暫行規定》規定的用工總量10%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極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不合規情況，將派遣合同工的人數減至10%以下。然而，即使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也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的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行動。如果我們決定在未來增加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並被認定違反勞務派遣的相關監管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相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包括產權瑕疵及租賃登記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九處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或倉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以辦理登記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在實踐中，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儘管我們已就租賃協議備案向我們的出租人尋求必要的支持，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意提供相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出租人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儘管未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

風險因素

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此類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及／或被其要求履行登記要求，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兩處租賃物業，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證明其租賃權屬的充分或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未必有效，且存在我們無法繼續佔有並使用相關物業的風險。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營運可能受損，業主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相關虧損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若未能及時完成業務搬遷，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既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必須投保的保險，亦會根據對自身經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未投保部分險種，比如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物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任何產品責任險申索、固定資產損失或員工工傷相關的賠償需求。此外，對於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的保險（如支持海外擴張戰略所需的信用保險），我們亦可能難以獲取相應的保險保障。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調配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及關稅相關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拓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受到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各國之間的政治與貿易關係仍存在不確定性。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新關稅出台或貿易限制措施實施，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國際擴張能力、增加產品成本，或限制我們進入特定市場。儘管目前我們的國際收入佔比仍較低，但我們的增長策略依賴海外擴張的成功推進；而貿易關係惡化或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均可能對擴張進程造成干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來自不同國家的授權IP，且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我們或會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原材料並尋求製造服務。進出口法規、海關流程或跨境許可限制的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複雜性及成本。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目標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模式，從而可能降低對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的需求。若我們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形勢，或核心擴張市場出現重大貿易壁壘，則我們的國際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獲取及維持營運所需的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運營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後方可授予，且通常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需定期重續。隨著我們拓展產品品類並進入新市場，我們或需獲取額外牌照及許可證，此舉可能涉及複雜申請流程及較長審批週期。

我們在獲取業務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或會遭遇困難、延誤或失敗，尤其在監管規定不斷演變或日趨嚴格之際。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或重續全部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全部批准、牌照或許可證。若未能獲取或保有所需批准，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可能受阻，產品上市或將延遲，擴張計劃亦可能受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處罰、負面輿論，並需承擔巨額整改費用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此類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戰略收購、投資或建立合作聯盟，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提升自身能力。發起、協商及推進此類合作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且複雜的過程，且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資源更雄厚企業的競爭。未來的收購可能需要巨額資金投入，同時亦需管理層投入精力整合運營、人員及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物色、獲取或完成有關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戰略聯盟同樣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專有信息共享風險、合作方履約不力風險，以及因與第三方合作而可能產生的聲譽受損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協同效應。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整合可能令管理層資源從核心業務分散，亦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成本或負債。支撐收購決策的估值可能發生快速變化，進而導致減值損失或資產撇銷。此類交易可能需要大額現金支出，或通過發行潛在稀釋性股權、附帶限制性條款的債務融資來完成。此外，我們還需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並遵守包括反壟斷法規在內的適用法律，這一過程可能導致延誤或產生額外成本。若未能成功進行收購、完成整合或實現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方對ESG事宜的關注度日益提升，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若未能跟上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發展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的關注度持續提升。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認為自身業務不會面臨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在監控可能對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從短期、中期及長期方面評估此類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控電耗、水耗等各類指標，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培育友好且充滿激勵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ESG相關議題的社會動態及政策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及日常營運產生日益顯著的影響。隨著各方對ESG事宜的關注度不斷提高，[編纂]愈發重視ESG議題，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編纂]決策；與此同時，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亦在提升，更傾向於選擇採用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方式的產品及服務。任何新出現的ESG相關關切點，或ESG相關社會動態、政策的變化，均可能迫使我們調整營運方式，而此類調整或許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存在相關法律規定，若未能適應或符合不斷演變的ESG期望及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崩潰和失靈、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者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存在波動，此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調整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匯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匯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為激勵、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關鍵人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因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其他則以普通法體系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過往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我們所在的部分地理市場尚未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與司法機關在解釋及實施法律條文與合約條款時擁有較大的酌情權，故難以評估行政與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於經營所在部分地區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適用性的判斷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藉由提起無理據或無關緊要的法律訴訟、提出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透過威脅手段而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我們所在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市場可能採納多項法律法規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影響我們業務的審查與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須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此類法規規定。我們所在地理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實行新法律法規，均可能延緩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能就此次[編纂]或股權架構的任何後續變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將花費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行政程序，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 [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外國投資審查法律法規的約束，且此類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篩查外國投資及收購的外國法律項下的審查及執法行動。在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所涉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情況區別對待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地方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或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編纂]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改及更新。例如，執行美國政府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限制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並使用所關注的特定技術的公司。美國已經提出更多立法，將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這些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從事若干研究或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措資金的能力。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文件中所列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

風險因素

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安排》。但《安排》仍應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達成若干法定條件及程序後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時，我們須受到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推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在經營範圍內使用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及四個特定地區除外）。有關外匯的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自本次[編纂]收到的[編纂]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位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訂定了明確的程序及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轉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

風險因素

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成本高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授權）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類投資。由特殊目的公司透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應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的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必須敦促中國居民股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登記信息。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登記或更新先前遞交的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

風險因素

號文，對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境內個人及實體完成外匯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或日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規定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及其詮釋和實施仍會不時發生變化，故我們難以預測應用、實施及執行該等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的結果。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匯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及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有）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通知》**」），倘香港居民

風險因素

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然而，根據《稅收協定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於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約束。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對於彼等行使股票期權的能力，或彼等將股票出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境內的行為，可能存在額外要求。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實施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的行使或限制性股份的授予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倘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管理人員及彼等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存在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編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回報。

透過非中國居民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受中國稅務法規所規限。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繳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帶來了挑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風險因素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包含若干豁免，但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涉及中國應繳稅財產的未來交易，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可能需要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降至[編纂]以下。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編纂]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

風險因素

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其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並無[編纂]的營運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編纂]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編纂]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編纂]標準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道。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或「將會」及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

風險因素

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